

仁愛堂歸正福音教會
主日學課程
第一季、二零一六年
查考《希伯來書》
第九課：按麥基洗德的等次，
成了永遠的大祭司
(六 20～七章全章)

前言：

希伯來書的作者又回到他的主題，正式詳細講解耶穌基督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成了永遠的大祭司(參看五 10-11；六 20；七 17, 21, 26, 28)。

1. 到了六 20，作者又回到了耶穌基督“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成了**永遠的大祭司**”的話題，繼續他的主題。〔重點之一：耶穌基督**永遠**為大祭司！包括六 20 在內，在這一課裏總有四次重述**永遠為大祭司**的話題(參看七 3, 17, 21)。〕
2. **寫作的筆法**：引用舊約的人物、聖禮、事蹟，來預表耶穌基督。〔這是一種解經的方法，用**類型**、**豫表**的筆法，達到解說的目的(Typology)。它與靈意(Allegorical interpretation)式的解經法不同。在第七章裏，作者把麥基洗德這位舊約裏的至高上帝的祭司，對應到耶穌基督的身上，這樣，麥基洗德成了預表。我們一路讀下去，會發現這也是希伯來書的作者慣用的筆法，通過**預表**或是**對照**、**對比**，把舊約裏許多材料都對應到耶穌基督的身上，以及祂所作成的工作上。如此，更加深我們認識到舊約聖經的的確確是以基督為中心的(Christ-centered)！〕
3. **麥基洗德**：全本聖經總共只有三處提到他(創十四、詩一百一十篇、希伯來書)。〔頭一次麥基洗德登場，約在主前兩千年前，屬亞伯拉罕的時代；詩篇一百一十寫作的年代約在主前一千年，屬大衛的時代；寫作希伯來書，則約當第一世紀中葉。作者在寫作這卷書信的當兒，能夠從經卷裏挑出麥基洗德，並以他來預表耶穌基督，真可謂『神來之筆』！這也充分說明作者寫的，乃天啓的內容，有從上頭來的靈感。〕
4. **麥基洗德何許人也**？聖經論到麥基洗德，不僅具有**歷史**的意義，也包含了**屬靈**的信息在內。他出現在創世記裏，至少記錄了三件重要的事件：

其一、公開讚頌天地的主、至高的上帝；其二、為亞伯拉罕祝福；其三、收受亞伯拉罕所獻上的十分之一的禮物。

- i. 兼備君王與祭司的身份；他是仁義王，又是平安王；（而耶穌基督則是仁義之君、稱義之主！“As king He is just, and as priest he justifies all who trust in His atoning sacrifice.” By P E Hughes. 新約中還有哪一位作者，也從祭司和君王的身份談論主耶穌的？）
 - ii. 他無父無母，無族譜，無生之始、無命之終，長遠為祭司；與上帝的兒子相似！（一則說明了麥基洗德的獨特性，另則也明確點出來，他是耶穌基督的『摹本』、『傳真』而已。）
 - iii. 麥基洗德>亞伯拉罕>利未>亞倫>人間照著亞倫等次為祭司的：引申出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的，遠超過照著亞倫等次成為祭司的人！
5. 第七章的重點：耶穌基督怎麼會成為大祭司？按照怎樣的條例或規範成為大祭司的呢？祂這大祭司的身份與照著律法上祭司職任的條例成為大祭司的，又有何差別？〔接下來，希伯來書的作者還要繼續闡述，與耶穌基督成為永遠的大祭司之相關的課題：第八章談到了與所立的約之間的對比；第九章則就著所獻的祭物，和獻祭的場所等要點加以講論。至於耶穌基督以大祭司的身份，獻了祭所帶來的果效，則留在第十章裏陳明。可見作者寫這封信之前，已經有了腹稿，按照層次，逐步開展他心裏要說明講解的內容。〕
- i. 耶穌基督成為祭司，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。〔無窮之生命的大能＝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。〕
 - ii. 耶穌基督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，帶來**更美的指望**，靠這指望我們便得以進到神的面前。〔律法原來一無所成。〕
 - iii. 耶穌基督是起誓立的，所以作了**更美之約的中保**！〔人間的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。〕
 - iv. 耶穌基督**永遠**常存，祂為大祭司的職任，乃是長久**不更換**的！〔人間照亞倫等次為祭司的，有死阻隔，不能長久。所以祭司的數目多，無法長久。〕

- v. 靠著耶穌基督進到上帝面前的，都能被祂拯救到底，因為祂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
 - vi. 耶穌基督為大祭司，無須像人間的祭司那樣，必須每日為自己的罪，後為百姓的罪獻祭；因為耶穌基督聖潔、無瑕疵、無玷污、遠離罪人、高過諸天，祂是這樣的一位大祭司！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把贖罪的事成全了！〔這裡已經留下伏筆和暗示，不久之後，作者就會談到這位永遠的大祭司，如何獻祭？獻的又是什麼祭物？〕
 - vii. 律法立軟弱的人為祭司，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，則是立兒子為大祭司，即立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為大祭司！〔作者在這句話之後加上“乃是成全到永遠的”，再一次引申出底下的結論：就是律法上祭司職任的條例有終止的一刻，必會更改。更改後的條例則是成全到永遠的！〕
6. 祭司的職任**更改**→律法也必須**更改**：因為無法帶來完全；因為“律法原來一無所成”；先前的條例(即原先摩西所傳下來的律法中關於祭司的職任條例)軟弱無益；…(也參看上面的第5點)。
 7. 耶穌基督以大祭司的身份，**替我們祈求**：參看羅八 34，來七 25！〔另參看約十七章。〕
 8. **遠離罪人**(七 26)：夾在前三句(聖潔、無瑕疵、無玷污)和最後的一句(高過諸天)之間，說明主耶穌遠離罪人的罪！祂離開罪人嗎？沒有！就如同祂在世上作人，與罪人相處在一起，喜歡接納罪人、稅吏，同時，在凡事上也與祂的弟兄相同，祂自己也曾被試探而受苦，只是祂沒有犯罪，沒有沾染污穢！〔不要忘了書卷的重點之一是，靠近、進到，而非遠離。靠著主耶穌我們能夠進到神的面前，來到至聖所施恩寶座前！〕
 9. **正面勉勵的話**：恒久忍耐，得著應許！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，又堅固、又牢靠，且通入幔內！

討論問題：（可以在接下來的每一堂課裏討論）

在我們所處的時代裏，希伯來書與我們還有什麼相關嗎？還能有什麼作用、給我們什麼幫助嗎？